

证券代码：430510 证券简称：丰光精密 公告编号：2022-060

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青岛胶州市胶州湾工业园太湖路 2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会议由董事长李军先生主持。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2,257,01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71%。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17,51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总结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的工作情况,董事会编制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1,546,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反对股数 710,5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9%;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总结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的工作情况,独立董事编制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发布的《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编号: 2022-04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1,546,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反对股数 710,5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9%;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1,546,5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 反对股数 710,512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9%;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编制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1,546,5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 反对股数 710,512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9%;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正处于发展阶段, 2022 年预计投资人民币 1.3 亿元建设上合工厂, 故公司拟对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不作分配, 资本公积金亦不转增股本, 以保持持续稳定的发展趋势, 保证公司健康、快速发展。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1,546,5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 反对股数 710,512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9%;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和《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发布的《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2-043)和《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2-04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1,546,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反对股数 710,5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9%;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1 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发布的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 2022-04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1,546,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反对股数 710,5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9%;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继续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发布的《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1,546,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反对股数 710,5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9%；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发布的《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4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1,546,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反对股数 710,5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9%；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发布的《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2-05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1,546,5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反对股数 710,51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9%；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发布的《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2-05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1,546,5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反对股数 710,51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9%；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总结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的工作情况,监事会编制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1,546,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反对股数 710,5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9%;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五)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7,000	0.98%	710,512	99.02%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李冲、王晓灿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9 日